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51號

原告 張至佑即再祐工程行

被告 合恆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照林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工程保留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3,597,94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597,94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3,6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3,1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書記官 張鈞雅